

元朗區議會財務委員會
2018 年度第二次會議記錄

日期： 2018 年 3 月 27 日（星期二）

時間： 上午 10 時至下午 12 時 50 分

地點： 元朗橋樂坊二號元朗政府合署十三樓元朗區議會會議廳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主席： 趙秀嫻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副主席： 姚國威議員	上午 10:20	會議結束
議員： 陳思靜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周永勤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郭慶平議員	上午 10:15	上午 11:15
郭 強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劉桂容議員	會議開始	上午 11:30
李月民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明堅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馬淑燕議員	上午 10:35	會議結束
沈豪傑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12:15
蕭浪鳴議員	會議開始	正午 12:00
鄧焯謙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12:15
杜嘉倫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煒鈴議員	上午 10:20	會議結束
王威信議員, MH	會議開始	下午 12:00
袁敏兒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秘書：	江國彪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助理秘書：	黃敏婷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u>列席者</u>	吳力桑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一）
	麥嘉盈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二）

議程第五項

劉家倫先生	香港傷殘青年協會行政總監
嚴俊軒先生	香港傷殘青年協會政策倡導幹事
莫傑劄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5

議程第六項

張志光先生 元朗區青年節統籌委員會主席
李盛白先生, BBS 元朗區青年節統籌委員會秘書長

缺席者 張木林議員 (因事請假)
 麥業成議員 (因事請假)
 文光明議員 (因事請假)
 鄧鎔耀議員 (因事請假)

* * * * * *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位委員出席會議。

2. 張木林議員、麥業成議員、文光明議員及鄧鎔耀議員因事請假。

第一項：通過二零一八年度第一次會議記錄

3.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第二項：2017-18 年度元朗區議會撥款資助的活動

(1) 巡視元朗區議會撥款資助的活動

(財委會文件 2018／第 15 號)

4.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15 號文件。文件報告截至 2018 年 3 月 9 日止，委員巡視了八項區議會撥款資助的活動。負責巡視的委員對活動整體大致表示滿意。

5.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幾位負責巡視「天秀達人大激鬥（其他 99）」活動的委員對活動的評分存在差異，建議負責巡視的委員需作出利益申報，亦避免由當區議員巡視所屬選區的活動，以提高巡視評分的客觀性；
- (2) 早前於 1 月 13 日及 1 月 27 日巡視由東華三院在東華三院天秀墟分別舉辦的「天秀達人大激鬥（其他 99）」初賽及決賽時，察覺在場觀眾比預期人數少（預期人數為每場 1 000 人），未能達到活動的預期效益；

- (3) 「天秀達人大激鬥（其他 99）」的活動宣傳不足，其宣傳橫額的質素欠佳，為活動所設立的臉書專頁亦只有很少人瀏覽，建議扣減其撥款金額；及
- (4) 查詢「天秀達人大激鬥（其他 99）」活動的初賽和決賽的參賽人數。

6. 秘書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天秀達人大激鬥（其他 99）」的初賽和決賽的參賽人數分別為 50 人及九人，每場比賽為四小時，參賽人數達到申請撥款時所訂下的預期目標；
- (2) 「天秀達人大激鬥（其他 99）」活動的宣傳費用佔申請撥款總金額不足 10%；
- (3) 根據秘書處的記錄，財務委員會（財委會）過往曾因為委員巡視時發現活動參加人數比預計參加人數少，而決定向獲資助機構發出警告信／書面提示，例子包括：
 - (i) 訓練班的學生人數與教練（包括助教）比例少於《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撥款守則》）規定的 10:1；
 - (ii) 訓練班每次訓練的出席率少於《撥款守則》規定的 80%；及
 - (iii) 區際代表隊每次訓練的出席率少於《撥款守則》規定的 50%；及
- (4) 《撥款守則》沒有就非文康社活動人數不足訂立扣減撥款的金額。根據秘書處的記錄，財委會未曾因參加人數不足而扣減舉辦大型活動的團體撥款金額。

7. 委員進一步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有委員不滿意「天秀達人大激鬥（其他 99）」活動在四小時的決賽中只有九位參賽者；
- (2) 有委員表示該活動地點在東華三院天秀墟，由於場地的人流浮動，較難集中人流，而且巡視的時間為下午，該時段的人流通常亦較少；
- (3) 認為部分參加者投入比賽，亦欣賞團體舉辦活動所付出的努力；
- (4) 有委員認為團體會因為《撥款守則》太多限制而卻步，認為財委會應該酌情處理此個案，例如只扣減其資助義工的費用；
- (5) 有委員指出，部分團體會在申請時預計較多參加人數，使其舉辦大型活動的撥款申請較易獲委員會接納，遂建議在《撥款守則》增加有關未能達到預期參加人數的罰則；及
- (6) 建議向團體發出警告信，以發出善用區議會撥款的訊息。

8. 秘書回應，2014 年曾有團體嚴重違反《撥款守則》中有關安排採購服務的規定，而被拒絕其 2014-15 年度第一至第四季的撥款申請。另外，《撥款守則》附件 G 的「區議會撥款資助活動的評估報告」是全港十八區區議會統一使用的評估報告範本，當中包括客觀數據如活動資料和預計參加人數，及七項需進行評估的細目。除了一般原則外，《撥款守則》現時沒有列明須發出警告信和扣減撥款的情況。

9. 主席補充，「天秀達人大激鬥（其他 99）」的撥款申請中沒有資助義工的開支項目，認為向團體發出警告信是比較可行的做法。

10. 委員追加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表示有需要就各種罰則制訂機制；
- (2) 建議就舉辦大型活動制訂相關罰則；及
- (3) 建議在「區議會撥款資助活動的評估報告」中加入利益申報的項目。

11. 主席總結，委員經討論後決定向團體發出警告信。根據《撥款守則》，發出警告信後，該團體於下一季（即 2018 年 7 月至 9 月）的區議會撥款申請將不獲考慮。此外，委員亦議決不接納該團體於 2018-19 年度遞交任何有關舉辦大型活動的撥款申請。至於就舉辦大型活動制訂相關罰則一事，則留待檢視《撥款守則》時再作討論。

（會後備註：秘書處已於 2018 年 4 月 6 日向「東華三院」發出警告信。）

第二項：2017-18 年度元朗區議會撥款資助的活動

(2) 未能如期舉行的活動報告（截至 2018 年 3 月 9 日止）

（財委會文件 2018／16 號）

12.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16 號文件。文件報告截至 2018 年 3 月 9 日止，共有四項沒有如期舉行的活動，牽涉區議會撥款共 93,100 元。除了由「元朗之友」舉辦的「繽紛新春嘉年華（康 140）」活動，其餘活動均有按照《撥款守則》的規定，在原訂活動開始之前通知秘書處需要取消活動。

13. 委員有見「元朗之友」在活動原定日期數天後才通知秘書處，查詢秘書處有否向團體跟進情況。

14. 主席向秘書處查詢過往如何處理團體沒有在原訂活動開始之前通知秘書處取消活動的個案。

15. 秘書回應，就團體沒有在原訂活動開始之前通知秘書處的個案，財委會一般採用兩種處理方法，包括向團體發出信件，要求團體提供解釋，或向團體發出警告信，該團體於區議會發出警告信後的下一季的區議會撥款申請將不獲考慮。

16. 委員進一步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樂聚同歡長者盆菜宴（社 112）」活動及「春日遊（康 203）」活動分別在活動原定日期前三天和五天才通告秘書處取消活動，認為做法不妥當，可考慮採取相應行動以警告團體；
- (2) 有委員表示，雖然團體在「繽紛新春嘉年華（康 140）」活動原定日期數天後才通知秘書處，但團體的解釋是原定活動當天的天氣惡劣才把活動延期，而後來亦未能在同月內另覓場地及日期舉辦才取消活動，認為此理由可接受；及
- (3) 有委員指出參加者往往較遲報名，所以團體只能在活動前幾天才確定參加人數不足而申請取消活動，因此不建議向舉辦「春日遊（康 203）」及「樂聚同歡長者盆菜宴（社 112）」的團體發出警告信。

17. 主席表示，過往團體只要在活動原定日期前向秘書處申請取消活動，並有合理解釋，財委會都會接受其申請。另理解各委員的考慮，認為財委會需確保善用區議會撥款，亦會盡量顧及團體舉辦活動時所面對的困難。

18. 助理秘書補充，「元朗之友」原訂於 2018 年 1 月 7 日舉行活動，但由於當天天氣惡劣，已即時通知秘書處取消活動，並表示將擇日再舉辦活動。惟後來團體於 2018 年 1 月 16 日再通知秘書處，表示未能在同月內另覓場地及日期舉辦，故決定取消活動。

19. 主席總結，經討論後委員接受「元朗之友」的解釋，決定向「元朗之友」發出提示信，提醒團體日後籌辦區議會撥款資助的活動時，能作周詳的計劃及準備後備方案，以善用區議會資源。

（會後備註：秘書處已於 2018 年 4 月 6 日向「元朗之友」發出提示信。）

第三項：2017-18 年度元朗區議會財政狀況
（截至 2018 年 3 月 9 日止）
（財委會文件 2018／第 17 號）

20.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17 號文件。文件報告區議會 2017-18 年度的財政狀況。

21. 有見委員沒有提問或意見，主席總結，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第四項：建議 2018-19 年度元朗區議會的財政預算 (財委會文件 2018／第 18 號)

22.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18 號文件。文件就元朗區議會 2018-19 年度的財政預算安排作出建議。由於民政事務總署在 2018-19 年度撥給區議會的款項尚未批出，預算是假設在新一財政年度的撥款額為 34,000,000 元。

23. 秘書就建議的財政預算向委員簡介文件。

24.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理解上年為香港回歸祖國 20 周年，遂預留撥款舉辦大型慶祝活動，有委員認為今年預留作慶祝回歸活動的撥款金額大幅下調；及
- (2) 有委員認為不需要在每年的回歸和國慶日都舉辦大型慶祝活動，同意現時預留作慶祝國慶及回歸活動的撥款金額。

25. 主席補充，過往預留作慶祝回歸活動的撥款金額一般都是約十多萬元。

26. 主席總結，委員通過 2018-19 年度元朗區議會的財政預算。預算是假設在新一財政年度的撥款額為 3,400 萬元，預計超額承擔 16.74%。

第五項：元朗建立安全社區工作小組「元朗無障礙設施調查 2018」的撥款申請 (財委會文件 2018／第 19 號)

27. 主席表示，由於以下的議程是關於使用區議會撥款推行活動的撥款申請或修訂財政預算，故此提醒委員在發言時，按需要作出適當的利益申報。為節省各委員在會議上申報利益的時間，秘書處已就各委員在不同申請團體內的職位擬備一份「利益申報資料」。有關資料已在席上提供予各委員參考。沿用過往財委會的做法，請委員衡量其職銜的性質，以作出適當的利益申報。根據《會議常規》第 48(12)條，區議會轄下委員會主席可決定曾就

某事項披露利益關係的委員會委員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

28.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19 號文件。文件的目的是請委員考慮通過撥款 118,160 元，以資助元朗建立安全社區工作小組與香港傷殘青年協會合辦「元朗無障礙設施調查 2018」。有關撥款申請已獲文康、社區服務及房屋事務委員會（文委會）推薦。

29. 主席歡迎以下人士出席會議，並請劉家倫先生簡介文件：

- (1) 香港傷殘青年協會行政總監劉家倫先生；
- (2) 香港傷殘青年協會政策倡導幹事嚴俊軒先生；及
- (3) 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5 莫傑剴先生。

30. 主席表示，在委員提問前，身兼元朗建立安全社區工作小組職位的財委會委員已詳列秘書處席上提交的文件，當中包括袁敏兒議員為主席、鄧焯謙議員為副主席、陳思靜議員、張木林議員、周永勤議員及梁明堅議員為成員。除非資料有錯誤，否則委員不用再次申報利益。由於活動是由區議會轄下的工作小組推行，除非有其他利益關係，議員無須申報利益。

31. 有見委員沒有提問或意見，主席總結，委員一致通過撥款 118,160 元，以資助元朗建立安全社區工作小組與香港傷殘青年協會合辦「元朗無障礙設施調查 2018」。

第六項：2018 年元朗區青年節的撥款申請 **（財委會文件 2018／第 20 號）**

32.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20 號文件。文件的目的是請委員考慮通過撥款 1,200,000 元，以資助元朗區青年節統籌委員會舉辦「第十屆元朗區青年節」。

33. 主席歡迎以下人士出席會議，並請張志光先生及李盛白先生簡介文件：

- (1) 元朗區青年節統籌委員會主席張志光先生；及
- (2) 元朗區青年節統籌委員會秘書長李盛白先生，BBS。

34. 主席表示，在委員提問前，身兼元朗區青年節統籌委員會職位的財委會委員已詳列秘書處席上提交的文件，當中包括：

- (1) 沈豪傑議員為名譽會長；
- (2) 王威信議員、趙秀嫻議員及李月民議員為名譽副會長；
- (3) 梁明堅議員及黃煒鈴議員為副主席；及
- (4) 王威信議員、周永勤議員、郭慶平議員、馬淑燕議員、鄧焯謙議員、鄧鎔耀議員及杜嘉倫議員為執行委員。

35. 除非資料有錯誤，否則委員不用再次申報利益。請委員衡量其職銜的性質，以適當作出利益申報。

36. 主席申報自己是元朗區青年節統籌委員會的名譽副會長，參考總署就利益申報安排的建議良好做法，其職銜的性質屬第一級，只須在討論前申報利益，但仍可繼續主持是次會議，並參與有關的討論、決議及投票。

37. 有見委員沒有提問或意見，主席總結，委員一致通過撥款 1,200,000 元，以資助元朗區青年節統籌委員會舉辦「第十屆元朗區青年節」。

第七項：新田鄉鄉事委員會「新田鄉舉辦耆英盆菜宴」的撥款申請 (財委會文件 2018／第 21 號)

38.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21 號文件。文件的目的是請委員考慮撥款 100,000 元，以資助新田鄉鄉事委員會舉辦「新田鄉舉辦耆英盆菜宴」，有關撥款申請已獲文委會推薦。

39. 主席表示，在委員提問前，身兼新田鄉鄉事委員會職位的財委會委員已詳列秘書處席上提交的文件，當中包括文光明議員及王威信議員為顧問。除非資料有錯誤，否則委員不用再次申報利益。請委員衡量其職銜的性質，以適當作出利益申報。

40. 有委員表示，該活動早前已獲財委會通過其撥款申請，但活動曾被取消，查詢團體現再次申請舉辦活動，可否視作為更改活動日期，從而無需再由財委會作出審批。

41. 秘書回應，該活動的撥款申請於 2017-18 年度獲財委會通過。由於活動現改至 2018-19 年度舉行，因此需重新申請 2018-19 年度的區議會撥款，亦需交由財委會重新審批。

42. 主席總結，委員一致通過撥款 10 萬元，以資助新田鄉鄉事委員會舉辦「新田鄉舉辦耆英盆菜宴」。

第八項：元朗區議會為進一步加強支援區議會在地區上推廣藝術文化活動的資助計劃
(財委會文件 2018／第 22 號)

第九項：元朗區議會大型體育推廣活動資助計劃
(財委會文件 2018／第 23 號)

43. 主席有見第八項和第九項議程內容相似，建議合併討論兩項議程。委員同意有關建議。

44. 主席遂請委員參閱第 22 號及第 23 號文件。文件的目的是請委員考慮通過元朗區議會在地區上推廣藝術文化活動資助計劃的申請詳情及推行時間表，以及元朗區議會大型體育活動資助計劃的申請詳情及推行時間表。有關計劃已獲得文委會推薦。

45. 秘書簡介兩份文件內容。

46.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有見曾有團體因舉辦活動不妥善，導致元朗區議會的聲譽受損，遂建議在《撥款守則》訂定有關的罰則；及
- (2) 有委員建議引用第 22 號文件及第 23 號文件所載的第四段，即「申請團體除了必須符合申請詳情所列的要求外，亦必須符合及遵守《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2017 年 7 月起適用)(《撥款守則》)的有關係款；如有爭議，以元朗區議會或其轄下委員會的決定為準」，在不修訂《撥款守則》的情況下向團體施加罰則。

47. 秘書回應，由於現時的《撥款守則》未有就罰則訂明細節，委員可考慮在第 22 號文件及第 23 號文件的附件上增加特別條款。秘書處亦可於發信通知團體獲批撥款金額時再次提示有關特別條款。

48. 有委員認為修改《撥款守則》必需嚴謹，擔心有關特別條款會令團體無所適從。

49. 主席同意修改《撥款守則》不宜倉卒，因此把有關建議留待檢視《撥款守則》時再作詳細討論。

50. 主席總結，委員一致通過元朗區議會在地區上推廣藝術文化活動資助計劃及元朗區議會大型體育活動資助計劃的申請詳情及推行時間表。

第十項：獲資助機構就支付義工在推行活動時的膳食及茶點開支申請發還款項的最新安排
(財委會文件 2018／第 24 號)

51.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24 號文件。文件的目的是旨在向議員匯報民政事務總署就「社區參與計劃」中有關發還支付義工膳食及茶點開支的最新安排。

52. 秘書簡介文件。

53.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歡迎新安排，認為新安排能方便團體申請發還義工膳食及茶點的開支；
- (2) 查詢如團體選擇遞交單據，單據需包含甚麼資料；
- (3) 認為申請發還款項的安排太繁複，會令很多非牟利機構對申請區議會撥款卻步；及
- (4) 查詢申請元朗區議會撥款的獲津助非政府機構的數目。

54. 秘書回應，如團體選擇遞交單據，單據需包含日期和各個項目的支出詳情。至於有關現時申請元朗區議會撥款的獲津助非政府機構的數目，秘書處暫無相關資料。

55. 主席總結，委員知悉民政事務總署所公布的獲資助機構就支付義工在推行活動時的膳食及茶點開支申請發還款項的最新安排，並請秘書處於會議後將最新的「付給義工款項的記錄表」上載至區議會網頁。

第十一項：其他事項

(1) 元朗區議會宣傳工作小組的進度報告
(財委會文件 2018／第 25 號)

56.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25 號文件。文件的目的是向委員匯報元朗區議會製作 2017 年度工作報告及紀念品的進度。

57. 主席請元朗區議會宣傳工作小組主席姚國威議員簡介文件。

58. 有委員表示，由於他不會參加元朗區議會的外訪團，遂要求無需為他製作風襖。

59. 主席總結，委員備悉元朗區議會製作 2017 年度工作報告及紀念品的進度。

(2) 有關《撥款守則》的意見

60. 委員的相關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有見部分場地沒有合適的音響設備，團體舉辦長者茶聚活動時往往需要租用音響，但長者茶聚就租用音響的撥款上限僅為 500 元，認為撥款不足夠，建議調高撥款上限至 2,200 元；
- (2) 有委員表示部分長者茶聚的活動時間只有一小時，主要享用茶點，沒有表演節目，認為不值得把租用音響的撥款上限調高至 2,200 元，擔心有團體會濫用區議會撥款；
- (3) 有委員指出部分長者茶聚的活動時間長達 2.5 小時或以上，亦有表演節目，建議為有表演節目的長者茶聚活動調高租用音響的撥款上限；
- (4) 有委員指出過去曾對租用音響的撥款上限作調整，原因是當時的委員認為部分活動無需使用太高規格的音響設備，因此當時以活動性質來訂下不同撥款上限；
- (5) 認為不應倉卒修改租用音響的撥款上限，應依照正常程序修改《撥款守則》，並預留充足時間通知團體；
- (6) 查詢團體是否需要在活動後提交活動照片；及
- (7) 認為現時長者及傷健人士膳食津貼的人數上限太低，建議由 240 人增至 500-600 人。

61. 秘書回應，根據《撥款守則》附件 C 第(m)項，獲資助者須提交最少五張活動舉辦情況的照片。

62. 主席總結，委員希望盡快檢視《撥款守則》及討論相關修訂。

6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12 時 50 分完結。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2018 年 5 月